

2019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竞赛方案

一、大赛目的与宗旨

2019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由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高等学校工业设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东莞理工学院承办，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协办。面向全省大学生开展的公益性工业设计创意实践活动。大赛旨在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和国家 11 部委《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高校工业设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向全社会展示高校工业设计人才培养质量，搭建高校工业设计教育成果与经验的交流平台，为广东制造业、创意产业寻找设计新人提供最佳的途径和机会。大赛按照“专家指导、部门协调、高校承办、学生参赛、企业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二、组织领导

（一）本次大赛由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高等学校工业设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东莞理工学院承办，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协办。

(二) 本次活动设大赛筹委会。大赛筹委会受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高等学校工业设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托,制订《2019年广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章程》等大赛文件;大赛筹委会工作职责完成后,由大赛组委会具体负责大赛组织实施工作。

(三) 本次活动设大赛组委会,由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高等学校工业设计教学指导委员会、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东莞理工学院和广东省有关高校负责人等组成。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管理与协调工作。组委会下设大赛评审委员会和大赛秘书处两个部门。

(四) 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人,主持大赛日常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广东省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高校及业内专家组成,原则上业内专家比例不少于20%。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2019年广东省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评审标准》(另发)和对参赛作品的评审的监督工作。评审委员会包括**初评委员会和终评委员会**。初评委员会由20位专家组成,负责对各高校提交的入围作品分组进行初评。终评委员会由10位专家组成,负责大赛的终评。

三、参赛对象

2019年广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参赛的学科专业范围主要是工业设计、产品设计及服饰配件设计等相关学科专业,鼓励不同学科专业学生跨学科、跨专业报名参赛。

参赛对象为广东省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包括研究生、本科生及高职高专学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生,在高等院校正式注册的进修生(需提供证明),也可报名参加。

参赛者须以所在院校为单位,集体报名参赛。

四、大赛主题

爱心·初心·匠心。

五、大赛类别

提交参赛作品应符合大赛主题要求,按照**工作、生活、学习、沟通、出行、健康、娱乐、交互、服务、专项赛(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智能装备)**等十个类别提交原创设计作品。

1、A 工作 (Work)

工业生产用机械装备、检测设备、加工设备、生产工具,办公设备、金融机具等。

2、B 生活 (Live)

生活家用电器、视听设备、厨卫设备、餐饮器皿、照明器具、园艺用品、个性生活用品等。

3、C 学习 (Study)

电脑及周边设备、学习工具、教育设备、文具等。

4、D 沟通 (Communication)

固定、移动通讯设备和个人用导航设备等。

5、E 出行 (Transportation)

水、陆、空运输、特种功能和出行等各类交通工具。

6、F 健康 (Healthy)

医疗、保健、运动等与健康相关的设施用品、户外活动用品、训练装备等。

7、G 娱乐 (Entertainment)

玩具、游乐设备、娱乐设备等。

8、H 交互 (Interaction)

以人机交互关系创新为特点的各类产品和具有突出界面设计特色的应用软件等。

9、I 服务 (Service)

公共设施和以整合创新理念进行的商业模式服务设计，以及包含产品、传播、物流、渠道、终端在内的新型业态系统。

10、Z 专项赛

本次大赛特设与东莞地方当地产业接轨的三个专项赛：Z1，智能家居；Z2，可穿戴设备；Z3，智能装备（无人机、机械手）。

六、评奖及表彰

(一) 评审流程

大赛评审由初评、终评两个环节构成。

根据本次大赛主题，遵照“可用、易用、环保、审美、经济”等评价标准从设计主旨、设计效果、设计价值三方面对参赛作品进行综合评审。各类奖项数量根据本类别参赛人数占总参赛人数的比例确定。

1. 初评

“初评委员会”对各高校提交的所有的参赛作品进行评审，产生 300 件入围终评作品。

2. 终评

“终评委员会”对 300 件作品进行评审，评出十大类的全场大奖、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入围奖。

(二) 大赛奖项设置及奖金

大赛设“2019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全场大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入围奖、优秀指导老师奖、最佳组织奖、最佳人气奖，具体如下：

1.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名额及奖金设置

全场大奖：1 名，奖金 8000 元人民币/证书/奖杯；

一等奖：9 名，奖金 5000 元人民币/证书/奖杯；

二等奖：20 名，奖金 3000 元人民币/证书/奖杯；

三等奖：30 名，奖金 2000 元人民币/证书/奖杯；

优秀奖：80 名，该奖项仅颁发证书，不设奖金和奖杯。

2. 入围奖

经初评入围的 300 件作品中，若未获得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作品，将获得“2019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入围奖”；该奖项仅颁发证书，不设奖金和奖杯。

3. 优秀指导老师

获全场大奖及十大类一等奖参赛者的指导教师，将获“2019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优秀指导教师”称号。共十名，奖金 3000 元人民币，颁发证书及奖杯。

4. 最佳组织奖

上交参赛作品最多的前六所大学，将获“广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最佳组织奖”。奖金 5000 元人民币，颁发证书及奖杯。

5. 最佳人气奖

经初评入围的 300 件作品，将于官网开通最佳人气奖评选通道，通过网络投票产生十个类别的最佳人气奖。该奖项仅颁发证书，不设奖金和奖杯。

6. 其他

获各奖项的作品，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证书、奖杯、奖金。对获奖的参赛学生，所在学校应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在评选优秀学生、奖学金、专升本及推荐免试研究生时予以适当鼓励；对赛前辅导付出辛勤劳动、大赛取得优异成绩的指导教师，所在学校可在考核教师业绩、计算教学工作量时予以适当鼓励。

(三) 获奖公示

参赛者须保证对其参展作品所涉知识产权负完全责任，参赛及获奖作品一经发现存在抄袭或其它侵权行为，主办单位将取消其参展与获奖资格，收回奖金、奖杯、获奖证书，并在大赛官网上予以通报。

为使大赛公平、公正、透明，大赛获奖作品将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1. 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

2. 提出异议

若对获奖作品有异议,通过网络和电话在公示期内以实名制向大赛秘书处反映;并留下联系方式,以备秘书处核实。提出者需提供相应的证据,匿名提出异议不予受理。

大赛秘书处受理异议,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大赛组委会裁决。大赛组委会将在受理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在官网上公布裁决意见。

七、赛事流程

(一) 注册报名 (2019年5月25日—7月7日)

1. 所有参赛者均必须登录大赛官方网站注册报名。

2. 在线填写报名表

在线填报《2019年广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报名表》(见附件3),确定报名信息后于网站获得组委会给出的六¹位数参赛编号。

3. 生成报名表

在网站自动生成报名表,由参赛者本人打印(一式2份)签名确认后送交所在学校教务处加盖公章。参赛人员须认真填写报名表,报名表中除了手写签名外,其余项目均需打印工整,内容真实、准确,不得涂改。

(二) 提交作品与资料

¹注:六位数参赛编号含义:

例:A23758

第一位字母代表作品参赛类别编号(A→1)

第二、三、四、五、六位数字代表参赛学生报名时产生的流水号

1. 为确保在校学生资料的真实有效,作者、作品信息最终以院校提交的为准,不受理个人报送的作品。

2. 所有参赛作品均需提交平面图版,根据组委会在官网提供的版面编排格式,将每件参赛作品的相关内容(设计草图、设计说明、预想图、模型照片等)在模板的展示区域编辑出1幅纵向的展示图版,并在模板下方信息条区域按照格式填写个人信息(完整版面为A0尺寸,1189mm×841mm,jpg格式,精度180dpi,RGB色彩模式)每件参赛作品文件以报名时所获得的六位数参赛编号命名,文件大小不超过5M。

3. 为公平起见,每位参赛者提交的参赛作品不超过3件,每件提交的作品版面展示区域中,不允许出现参赛编号及任何个人和学校的信息,如违反规定视为无效作品,后果参赛者自负。

4. 集体创作的每件作品作者最多不得超过5人,并在报名表和报名签字一栏中按第二、三、四、五作者的顺序填写。

5. 各高校汇总本校所有参赛学生的报名表后审核、盖章,填写本校学生信息的汇总表、统计表并打印盖章;将本校的参赛作品电子文件、电子版汇总表、统计表刻光盘与打印盖章后的汇总表、统计表于2019年7月7日前一并寄送至组委会秘书处,时间以邮戳为准。

6. 进入终评的作品需提交设计作品实物或模型(交互、服务类作品,可提交相应的视频文件或其他格式电子文件,作品后期展示请现场自备相关设备。)

7. 各参赛高校负责参赛作品的寄送安全, 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自行布展及撤展。

(三) 大赛流程

大赛评审由初评与终评两个环节构成, 均遵照创新、可用、易用、环保、审美、精致等评价元素对参赛作品评选。

1. 初评: 2019年7月10日-14日

初评由大赛初评委员会专家对已隐去作者姓名、所属院校等关键信息的所有参赛作品图版进行评审, 评出 300 件进入优秀奖及以上奖项的候选作品参加终评评审, 此部分参赛者由大赛秘书处另行通知。

名单将于初评结束后于大赛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

2. 终评作品准备: 2019年7月25日-10月9日

接到大赛秘书处通知的终评作品自行准备模型或实物, (交互、服务类作品, 可提交相应的视频文件或其他格式电子文件, 终评现场请自行准备电子展示设备。)

3. 布展: 2019年10月10日-11日

参加终评的作品需提供模型或实物, 由各参赛高校组织参赛者于 10 月 10、11 日前往东莞理工学院图书馆布展, 并在 10 月 11 日下午 5 点前完成全部布展工作。

4. 终评, 拟于 2019年10月15日前

大赛终评委员会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分组评选, 产生十类一、二、三等奖、全场大奖及其他奖项获奖作品名单。

5. 颁奖典礼及优秀作品展览

拟定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 举办颁奖仪式暨“2019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优秀作品展”开幕式。展览展期暂定为 2019 年 10 月 13 日-11 月 13 日。

6. 撤展, 2019 年 11 月 14 日-15 日

优秀作品展于 11 月 15 日结束, 11 月 16、17 日各参赛高校需组织到展览现场进行撤展。

八、赛事费用

(一) 本次大赛不收取学生任何费用, 大赛组委会的工作费用由主办单位自行解决。

(二) 参赛作品制作、寄送, 布展及撤展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行承担。

九、主办方权利与义务

(一) 根据竞赛进程与参赛作品的实际情况, 有调整奖项数量、等级、取消或添加奖项的权利。

(二) 对所有参赛和获奖作品有展示、出版等权利。

(三) 对本次大赛和评奖保留最终的解释权。

十、联系方式

2019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区大学路 1 号东莞理工学院机械工程学院 12N203

联系人:谢老师

电话:0769-22862678

邮箱: guidc2019@qq.com

官网: www.cuidc.net

赛事交流 Q 群: 11962444 (2019 年 GUIDC 赛事交流群,
请各院校负责赛事的联系人加入, 申请时请备注学校名称)

附件:

1. 2019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评审标准
2. 2019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日程表
3. 2019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报名表
4. 2019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参赛信息汇总表
5. 2019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参赛信息统计表
6. 2019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参赛高校联系人回执
7. 2019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组织机构

2019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组委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